

档案编号：SHA-HN-2018-05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及配套工程竣工决算评审

委托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咨询人：北京圣华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北京圣华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及配套工程

2.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 项目范围：

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及配套工程，展陈使用面积 12250 平方米，包括基本陈列展厅 11 个，专题陈列展厅 6 个，临时展厅 3 个，图书资料室 1 个。

4.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计及决算评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合同编号：SHA-HN-2018-057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始实施，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远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海口市大同路万国大都会写字楼 16A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北京圣华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北京四元桥支行

帐 号：

帐 号：02000805090000775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

电 话：13034932550

传 真：

传 真：0898-669760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1063729@qq.com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圣华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万国大都会写字楼 16A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

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任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酬金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

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委托人: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咨询人: 北京圣华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 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及配套工程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 (项目编号: FJQH-2018-096)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结算审核	--	--	1	640000.00	
2	决算评审	--	--	1	28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920000.00				
		(大写) 玖拾贰万圆整				

合同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 人工费, 交通费, 现场勘查费, 税费以及其他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他项费用。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项目建设进度: 已竣工验收。
- 2、地点: 国兴大道海南省博物馆。

三、付款方式

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30%, 即 $92 \text{万} \times 0.3 = 27.6 \text{万元}$ 整; ②结算审核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

合同金额的 40%，即 92 万*0.4=36.8 万元；③决算评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30%，即 27.6 万元。

②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④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费用不能如期支付时，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四、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检查、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乙方应于【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 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及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等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按质完成合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追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并追究因乙方服务失职所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成果及服务经甲方验收或有关部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全部退还甲方。

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择以下第（2）种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委托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用户需求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委托人叁份,咨询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海口市大同路万国大都会写字楼 16A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张生均

2018 年 9 月 29 日